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62.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7.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5年3月21日，公司、通达海软件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287.6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68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9,840.10	29,749.93	14,396.72	48.39%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7,120.20	16,574.74	9,137.32	55.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15.79	24,606.02	17,225.72	70.0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77.44	8,110.53	1,619.30	19.97%
5	补充流动资金	19,246.47	19,246.47	19,307.97	100.32%
合计		100,000.00	98,287.69	61,687.03	-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须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